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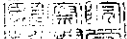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傳 真：(02) 2341032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98)院台業貳字第 09801714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 98 年 12 月 9 日陳情書收悉。經查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0980178720 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請彰化縣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，請靜候處理結果，復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副本：本院監察業務處

院長 王建煊

校對 王小梅 監印 陳印臣